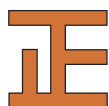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同時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908,809	993,335
收入成本		(847,477)	(912,674)
毛利		61,332	80,6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554	1,7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722)	(59,27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885)	(1,000)
融資成本	7	(5,003)	(9,31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30	1,8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12,806	14,616
所得稅	8	(1,268)	(2,4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538	12,17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14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26	41,271
無形資產		790	7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670	14,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44	4,560
租金按金	11	123	144
遞延稅項資產		28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2,334</u>	<u>61,70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902	93,183
合約資產		213,145	266,7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39	14,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84
可收回稅項		1,315	4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209	25,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49	56,591
流動資產總額		<u>361,559</u>	<u>459,6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1,596	237,718
合約負債		3,068	4,211
租賃負債		2,055	2,271
有抵押銀行借款		89,531	152,437
稅項撥備		–	43
流動負債總額		<u>296,250</u>	<u>396,680</u>
淨流動資產		<u>65,309</u>	<u>62,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643</u>	<u>124,702</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07	3,544
遞延稅項負債		-	175
		<u>1,707</u>	<u>3,7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7</u>	<u>3,719</u>
資產淨值		<u>125,936</u>	<u>120,9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130	10,130
儲備		<u>115,806</u>	<u>110,853</u>
權益總額		<u>125,936</u>	<u>120,9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建築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改，以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的會計處理向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方法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作為修訂入賬。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條件的租金優惠可根據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毋須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優惠入賬。

將租金優惠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入賬為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就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優惠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且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數字。由於本財政期間已產生租金優惠，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時，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該修訂將承租人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的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可能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並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呈列 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項目角度審查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業務分部資料乃非必要。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境外，故地區分部資料乃非必要。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彼等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I	151,082	99,416
客戶II	101,917	-
客戶III	99,909	120,012
客戶IV	不適用 ¹	149,970
客戶V	不適用 ¹	125,613
客戶VI	不適用 ¹	116,188

¹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建築工程收入。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24,792	30,936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749,831	658,663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	134,186	303,736
	<u>908,809</u>	<u>993,33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28
政府資助(附註)	7,899	300
來自行業協會有關提供建築工程的資助	631	-
顧問收入	192	156
租賃修訂的影響	21	-
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	9	-
保險賠償	-	371
其他	777	552
	<u>9,554</u>	<u>1,71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7,8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開支，且在特定時期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的任何未履行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多項政府補貼作為環保獎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此為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80	1,080
以下方面的折舊：		
— 擁有資產	3,088	3,705
— 租賃資產	4,695	4,340
	<u>7,783</u>	<u>8,04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350	80,03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03	2,713
	<u>70,353</u>	<u>82,751</u>
短期租賃開支：		
— 樓宇	1,159	1,724
— 設備	2,403	4,053
租賃修訂的影響	(21)	—
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優惠	(9)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637	8,867
租賃負債利息	366	447
	<u>5,003</u>	<u>9,314</u>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39	3,4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	(508)
遞延稅項	(456)	(469)
	<u>1,268</u>	<u>2,446</u>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兩級制稅率計算，上限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9.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3,546	3,039
擬派末期股息	<u>3,039</u>	<u>3,039</u>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35港元(二零二零年：0.003港元)，並已於年內支付。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二零年：0.003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內，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538</u>	<u>12,170</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3,000,000</u>	<u>1,013,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當於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703	69,663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39	27,147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617)</u>	<u>(3,483)</u>
	<u>51,025</u>	<u>93,327</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金按金	<u>(123)</u>	<u>(144)</u>
	<u><u>50,902</u></u>	<u><u>93,183</u></u>

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83	2,483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u>134</u>	<u>1,000</u>
於年末	<u><u>3,617</u></u>	<u><u>3,483</u></u>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078	38,805
31至60日	3,625	23,01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u>	<u>7,847</u>
	<u><u>29,703</u></u>	<u><u>69,663</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29,416	167,585
應付保質金	59,731	58,55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12,449	11,578
	<u>201,596</u>	<u>237,718</u>

附註：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75,555	130,415
31至60日	27,897	26,583
61至90日	12,489	4,472
超過90日	13,475	6,115
	<u>129,416</u>	<u>167,585</u>

13.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3,000,000</u>	<u>10,1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約90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84.5百萬港元或8.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24,792	30,936	(19.9%)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749,831	658,663	13.8%
RMAA工程服務	134,186	303,736	(55.8%)
	<u>908,809</u>	<u>993,335</u>	(8.5%)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2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9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所確認的收入減少所致。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74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8.7百萬港元)。增加約9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達成更多的項目里程碑及開展四項上蓋建築工程項目所致。

(iii) RMAA 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的收入約為13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3.7百萬港元)。減少約16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確認的RMAA項目里程碑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少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約90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84.5百萬港元或8.5%。總計減少乃主要由於RMAA工程服務及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分別減少約169.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該減少被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增加約9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百萬港元減少約19.4百萬港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7%，略低於上年度約8.1%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46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香港經濟而提供工資補貼約7.9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3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捐款、折舊及其他。減少主要由於(i)顧問費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ii)應酬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iv)捐款及其他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4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毛利減少約19.4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7.9百萬港元；(iii)本集團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iv)融資成本減少約4.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23.9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約298.0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125.9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約為1.2。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4.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8%)，乃根據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73.9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7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約82.8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及高效地充分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量任何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確定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 III.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涉及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 IV. 我們根據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發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 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重續我們任何各種註冊及認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工程的缺陷而受到任何索賠，從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扣除待解除的保質金及／或客戶向我們作出的索賠。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新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40.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7.0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ii)約24.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0.5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我們的勞動力，並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iii)約7.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3.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機器，(iv)約17.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4.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宣佈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3百萬元之用途由「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修訂為「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下表列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未動用款項 的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未動用款項 的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16.3	2.9	13.4	-	-	-
營運資金(附註)	-	-	-	13.4	13.4	-
	<u>16.3</u>	<u>2.9</u>	<u>13.4</u>	<u>13.4</u>	<u>13.4</u>	<u>-</u>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的物業發展機會，以充分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並已動用約2.9百萬港元。鑑於缺乏可行機會及香港近期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的用途為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緩衝以開展新項目及進一步應付香港未來的經濟不明朗因素，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35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0.003港元)，並已於年內支付。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分派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將加強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